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鸭河口库区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线杆迁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3-65

一嘉咨询
YIJIA CONSULTING

采　　购　　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鸭河口库区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线杆迁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3-65

一嘉咨询
YIJIA CONSULTING

采　　购　　人：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鸭河口库区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线杆迁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获取磋商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3-65

2、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鸭河口库区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线杆迁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8000.00 元

最高限价：103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鸭河口库区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线杆迁建项目	1038000.00	是	1038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迁建线杆** 128 **个(电力杆及变压器、通讯线杆，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项目地点：南召县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工期：15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磋商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磋商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电子响应文件逾期到达交易系统，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公告发布媒介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询价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召县综合办公大楼东楼八楼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383871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B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召县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南召县综合办公大楼东楼八楼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1383871327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长江路中达宝城天润苑B区20幢1604室 联系人：谢宏煜 电话：18337733688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鸭河口库区乡村振兴专项债项目线杆迁建项目 南召政采竞磋-2023-65
4	*磋商内容	**迁建线杆128个(电力杆及变压器、通讯线杆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期	**15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要求(纸质版）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U 盘（非加密）壹份，作为备案。 注：纸质版文件可用系统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

		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系统内电子签章）；要求签署姓名的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加盖电子签名。
2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 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29	磋商 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询价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1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履约保证金	免收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报价等
其它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提供相应扫描件，按照要求附在响应文件中。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召财[2021]20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 2-6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磋商控制价	**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1038000.00 元）** **其中：电力路线：844725.07 元** **移动线路：127280.21 元** **联通线路：65994.72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为准。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4.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河南省政府采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系统网 址:http://nanzhaoweb.nanyangzcxy.cn:800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附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4）合同条款（样本）；

（5）工程量清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

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7.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以二次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商	企业业绩（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项目，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2 分。（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部主要人员（2 分）	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 2 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优惠承诺（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其他承诺（11 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完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务部分25分		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承诺在 4 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且有切实的保障条件。内容非常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4 分；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内容非常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3 分；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信用评价（2 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16 号要 28 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业主评价（4 分）	依据响应文件整体响应情况酌情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技术部分4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3 分；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0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一般、可行。得 3 分 (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 分
	6、工期保证措施（5 分）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1）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2）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得 2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非常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4 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比较可行、合理，得 3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 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非常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4 分。 （2）总体布置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10、风险管理措施（5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注：磋商小组根据第 1-10 项所列要点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比较评判，第 2-10 项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第 1 项根据第 2-10 项内容完整性和整体水平来酌情打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五、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_____。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_____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第　　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户许可证

五、投标承诺函

六、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六、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以及第二次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2">（大写）</td><td colspan="2">（小写）</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专业</td><td>职称</td><td>职称证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4">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5">备注：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开户许可证

附： 开户许可证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

九、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价	合同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 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附表计算方法及收费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____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六、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已附材料无须重复提供）